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上述任何行為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包括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賬戶)(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之派發，或於任何當地適用法律下禁止發佈或派發本公告的地區刊載或派發。於本公告內描述的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將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內所指的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除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下適用的豁免，或有關交易將不受限於有關《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外，概不能於美國或向美國或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發出要約或出售。於本公告內描述的證券的任何部分無意圖於美國登記或在美國公開發售。

將本公告發佈到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凡持有本公告者，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這些限制的行為都可能構成違反此類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建議發行

2,900,000,000美元3.58%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银国际

ICBC  Standard Bank

Goldman Sachs 高盛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法興銀行
SOCIETE GENERALE

BofA SECURITIES 

CREDIT SUISSE 
瑞信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NOMURA

 中銀國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經辦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個別而非連帶認購或促使購買方或認購方認購，及配售經辦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個別而非連帶促使購買方或認購方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00%的價格(2,900,000,000美元)認購。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或所有與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權利主張以及應付金額，將僅由美元支付。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案以及對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由本行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負債(包括次級性的債券及其他負債，但不包括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且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利主張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的權利或權利主張之前。

境外優先股永久存續，無到期日。本行僅有權根據條款與條件的規定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然而，本行有權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但無須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或轉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詳情請參見條款與條件。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每股境外優先股股東可按照以下股息率收到非累積的股息(計息本金為其清算優先金額)：(a)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3.58%計息；以及(b)此後，自第一個重置日及隨後每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13.42%。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款與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每年9月23日，每年度於計息期末支付。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21年9月23日。

根據條款與條件，如果發生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並且在本行已獲得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境外優先股將被強制轉股為H股。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0年9月16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96.69億元。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96.40億元，有關款項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將作為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經濟區、英國、日本、中國、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和新加坡。境外優先股與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除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外，概不於美國或向美國或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發出要約或出售。境外優先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出售可能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

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且僅適合專業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無意且不應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零售投資者。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並將按記名形式發行，發行和轉讓的最小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分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及根據條款與條件轉股下所需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本行已獲得標準普爾的國際評級「A」以及穆迪的國際評級「A1」。境外優先股預期將獲得穆迪「Ba1」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可能在任何時候中止、降低或撤銷。有意向的投資者應當對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和本行其他證券的評級進行獨立評估。

《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與(ii)《公司章程》和條款與條件的任何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為準。此外，如果《公司章程》與條款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此外，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在特定情形下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經辦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個別而非連帶認購或促使購買方或認購方認購，及配售經辦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個別而非連帶促使購買方或認購方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案以及對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由本行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或所有與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權利主張以及應付金額，將僅由美元支付。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經濟區、英國、日本、中國、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和新加坡。境外優先股與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除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外，概不於美國或向美國或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發出要約或出售。境外優先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出售可能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

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且僅適合專業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無意且不應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零售投資者。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並將按記名形式發行，發行和轉讓的最小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分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協議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 (ii)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
- (iii)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CBC Standard Bank Plc作為配售經辦人；及
- (iv)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法國興業銀行，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認購經辦人(與配售經辦人合稱「**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受限於完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認購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連帶認購或促使購買方或認購方認購，及配售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連帶促使購買方或認購方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於交割日完成。

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00%的價格(2,900,000,000美元)認購。

認購方

就本行深知、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行，彼等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6名合資格獲配售人，惟境外優先股受限於最多200名合資格投資者。本行無意亦不得在初始配售時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行深知、知悉及確信，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方或購買方認購並支付境外優先股的責任，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落實：

1. **協議**：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各方簽署及交付代理協議、收款代理協議及總額證書；
2. **核數師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一封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行核數師)致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函件，其形式為本行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商定格式，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視情況而定)；
3. **合規**：(a)本行於認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無誤，猶如於交割日作出；及(b)於交割日，本行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規定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且為使其生效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經本行的授權簽署人簽署的形式實質上符合認購協議附件3的日期為交割日的證書；
4.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形式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日期為交割日的：
 - (i)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律顧問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i)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 (iii) 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5. **重大不利變更**：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及於交割日當日，未發生下述任何變化或動向，即：可能涉及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成果或一般事務的預期變化，且就發行或發售境外優先股而言重大且不利；
6. **上市**：在合理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條件的前提下，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於境外優先股轉股為新H股後，新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
7. **評級**：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穆迪出具的確認文件確認向境外優先股授予「Ba1」的評級，

惟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豁免遵守上述段落規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第1段(1.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除外)。

終止

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交割日向本行支付境外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前通過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聲明失準：本行於認購協議中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其被視為重複作出的任何日期屬失實或失準或被證明為失準或失實；
2. 違反義務：本行未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履行的義務；
3. 未達成先決條件：任何上述段落規定的先決條件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或
4. 不可抗力：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且聯席牽頭經辦人(在可行的情況下與本行協商後)認為(i)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發生任何變化或可能引起變化的動向；(ii)英國、美國、紐約州、新加坡、中國或中國香港或英國、美國、紐約州、新加坡、中國或中國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全面暫停或中斷；(iii)本行在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發生暫停或重大限制，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普遍發生暫停或重大限制；或(iv)出現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發生任何災難爆發、敵對、暴動、武裝衝突、恐怖行為、天災或或流行病的爆發或升級)，以上每種情況中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售和發行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交易。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與(ii)《公司章程》和條款與條件的任何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為準。此外，如果《公司章程》與條款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下列為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的概要：

本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發行2,900,000,000美元3.58%股息率非累積永續的境外優先股。
清算優先金額	境外優先股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20美元。 基於監管要求，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價格	100%
發行日	2020年9月23日

賬面記錄及面額

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一份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證書代表。

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證書代表並且總額證書由Euroclear、Clearstream或任何其他清算系統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其額定面值(定義見下)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

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發行和轉讓的最小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分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各稱為「額定面值」)。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永久存續，無到期日。本行僅有權根據條款與條件的規定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股息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於計息期末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每年9月23日，每年度於計息期末支付。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21年9月23日。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至第一個重置日(但不包括當日)期間的每個付息日應支付的股息應為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的每1,000美元35.8美元。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3.58%計息；以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重置日及隨後每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13.42%，即發行日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股息發放條件

本行在任何付息日派發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已根據《公司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行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以及
- (c)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法規的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款與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獲的資金，將其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除條款與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依照條款與條件取消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在本行依照該股東大會決議案和條款與條件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情形下，該計息期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任何股息不累積至下一個計息期。

本行按照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股息率支付相關股息後，境外優先股股東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非因根據條款與條件基於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被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取消還應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除條款與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並且本行應促使不得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上述行為將持續，即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所有存續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被轉股。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及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派息除構成條款與條件所述的分配或股息分派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情況下的強制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本行應(在獲得銀保監會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依據條款與條件的以下規定：
 - (i) 境外優先股將在所有其他設有同一觸發事件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或者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減記、轉股或取消的同時進行轉股，但在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轉股或取消之前；以及
 - (ii) 該等被轉股的H股的數量等於(A)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8492港幣的固定折算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B)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強制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5.73元，受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調整。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強制轉股價格應進行調整：

- (a) 如果本行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普通股股東發行已記為股本已繳足的任何類別的普通股；
- (b) 如果(i)本行增發任何類別的普通股(但根據任何現存續的融資工具行使任何該類別普通股的轉股權、轉換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發行的任何該類別的普通股除外)，並且該次增發的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緊隨該次增發的首次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條款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收盤價(於該類別普通股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收盤價)，或(ii)本行通過配股的方式發行任何類別的普通股；及
- (c) 當本行發生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股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

選擇性贖回

本行有權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但無須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或轉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受償順序如下：

- (a) 在(i)本行所有負債(包括次級性的債券及其他負債，但不包括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且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利主張之後；
- (b) 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受償順序相同；以及
- (c) 在普通股股東的權利或權利主張之前。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支付清算費用；(ii)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i)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vi)交納所欠稅款；及(v)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當發生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未按前述第(i)至(v)款的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述第(i)至(v)款的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該境外優先股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當本行發生清算時，如果剩餘財產不足以清償境外優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全部應付金額，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該類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將根據各自所應受償的總金額按比例分配本行的剩餘財產。

在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本行清算時有權獲得的全部款項後，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東對本行剩餘財產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主張。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受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的事件，如需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本行應當支付額外的金額，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但條款與條件中列示的情況除外。

僅於《公司章程》及條款與條件所述的若干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該等特別決議(定義見條款與條件)行使表決權，並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由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受制於條款與條件所述的撤銷恢復表決權的規定，如發生條款與條件規定的任一表決權恢復事件，則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行不全額支付觸發表決權恢復事件的有關股息的決議日的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仲裁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和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當遵守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評級

本行已獲得標準普爾的國際評級「A」以及穆迪的國際評級「A1」。境外優先股預期將獲得穆迪「Ba1」評級。

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可能在任何時候中止、降低或撤銷。有意向的投資者應當對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和本行其他證券的評級進行獨立評估。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發行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經過持續努力和穩健發展，本行已經邁入世界領先大銀行之列，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多元的業務結構、強勁的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打造國際化綜合化發展新生態，增強綜合服務能力。本行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等。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0年9月16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96.69億元。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96.40億元，有關款項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將作為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認為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9月27日發佈的標題為《關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公告》的公告。本行已經收到境內優先股第二期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00元（含發行費用人民幣20,656,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由相關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境內優先股第二期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除上述披露外，本行未有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募集資金作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0年6月12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年會採納的決議案，本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最多相當於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即17,358,808,910股H股。於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發行的H股將會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H股已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境外優先股根據條款與條件轉股下所需發行的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本行的資本狀況

對股本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觸發轉股，本行普通股股本則將增加。

假設發行等額人民幣3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已經股東於2018年11月21日批准)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將進行轉股，強制轉股價格模擬為初始轉股價格每股5.73港幣，即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6,037,015,963股(含)H股。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列出在擬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相關條款轉換成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普通股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A股.....	269,612,212,539	75.65%	269,612,212,539	75.65%	269,612,212,539	74.39%
H股.....	86,794,044,550	24.35%	86,794,044,550	24.35%	92,831,060,513	25.61%
總計.....	356,406,257,089	100%	356,406,257,089	100.00%	362,443,273,052	100.00%

註釋：若未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導致轉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對本行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增加。

對權益回報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因此按照上述方式計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回報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將會下降。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能為本行帶來一定的營業收入。因此，鑒於發行的境外優先股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預計將對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回報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遵守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逆週期資本要求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國內／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風險加權資產的1-3.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中國銀保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須分別達到7.5%、8.5%和10.5%。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2.70%，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3.72%，以及資本充足率為16.00%。

下表載列（僅供說明之用），本行的一些監管資本指標信息乃基於實際資料並經以下假設生效的情況調整，假設(i)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20年1月1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及(ii)股息率分別為(a)示意性股息率4%和6%（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及(b)實際股息率為3.58%且全額派息，不考慮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且境外優先股股息不可於稅前抵扣。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實際值		調整後					
	本集團	本行	以示意性股息率4%計算		以示意性股息率6%計算		以實際股息率計算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2,511,226	2,267,449	2,510,026	2,266,249	2,509,426	2,265,649	2,510,152	2,266,375
一級資本淨額 ⁽²⁾	2,711,433	2,447,728	2,740,233	2,476,528	2,739,633	2,475,928	2,740,359	2,476,654
總資本淨額	3,162,141	2,884,246	3,190,941	2,913,046	3,190,341	2,912,446	3,191,067	2,913,17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0%	12.69%	12.70%	12.68%	12.69%	12.68%	12.70%	12.6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72%	13.70%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資本充足率	16.00%	16.14%	16.14%	16.30%	16.14%	16.30%	16.14%	16.30%

註釋：

-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計算已考慮一個完整年度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和資本公積相應扣減的影響，但是不考慮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 (2) 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以及總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計算已考慮一個完整年度的境外優先股股息、資本公積相應扣減以及其他一級資本因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增加的影響，但是不考慮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以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測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假設股息率為4%，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將都分別提高0.14個百分點至13.86%與16.14%；假設股息率為6%，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將都分別提高0.14個百分點至13.86%與16.14%。

總體上，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應有利於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能夠緩解普通股融資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且同股權類證券相比，其同債券類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將以發行價格的100%(加上自緊接付息日至計劃的贖回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總額)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股成H股但該種轉股只會為強制性的並只會在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售給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零售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預期境外優先股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債務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進行清算和結算。因此境外優先股並非旨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

鑒於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一系列豁免以使該固定收益性質、更類似於債務資本工具且旨在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境外優先股能夠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管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與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為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投資者固定收益證券的事實條件所需的上市資質相關；
- 為使境外優先股滿足其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零售投資者發售的要求；
- 為使境外優先股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所持預期以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的要求；及

- 為使本行避免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類證券類似之證券的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公司必須事先收到境外優先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所有公司通訊須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送；
- 第2.07A(3)條：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及第2.07C(6)條及第11.14條：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上市文件並隨附中文譯本；
- 第7.10條：有關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六第3段第一部分及第4、5、6、8、10段：有關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充分的市場和公眾需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公開市場；
- 第8.13A條：境外優先股須作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獲香港中央結算准入；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在香港聘請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並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署的配售函件及單獨銷售聲明；
- 第9.23(2)(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發行境外優先股須提交承配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一B的第2段：發行人董事就上市文件中所載資料的責任聲明；
- 第12.03條、第12.04、第12.05條及第12.07條：關於發行境外優先股正式通告的時間、刊發格式及內容要求，及正式通告必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形式刊發；
- 附錄一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上市文件中某些披露要求：
 - 第6(1)及第6(3)段：其他債務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與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有形資產淨額；
 - 第30段：董事就至少過去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的董事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之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行資產具有利益關係，以及重要的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八第5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徵費；及
- 附錄八第6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此外，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在特定情形下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票代碼為601398
「其他一級資本」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和補充)
「本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計算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計算日」	相關重置日前的第二個計算營業日(定義見條款與條件)
「資本充足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的涵義
「《資本管理辦法》」	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涵義包括於2018年4月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銀保監會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任何繼任實體，包括其各自派出機構

「銀保監會批准」	由銀保監會出具的批准、同意或無異議意見，須向銀保監會進行的通知，或銀保監會對《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的豁免
「中國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交割日」	2020年9月23日，或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的不遲於2020年10月7日的一個較晚日期
「《公司法》」	《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強制轉股價格」	每股H股港幣5.73元，受限於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調整
「條款與條件」	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
「轉股／(被)轉股」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8492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日」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有效日的後一日
「核心一級資本」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股息」	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境外優先股收取於計息期末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
「付息日」	每年9月23日
「計息期」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初始股息率和／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境內優先股」	本行不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優先股
「境內優先股第二期」	70,000,000,000人民幣、4.2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境內優先股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SA/NV
「第一個重置日」	2025年9月23日

「財務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本集團」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機構
「H股」	本行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1398，以港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股息率」	3.58%的年息率
「發行日」	2020年9月23日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CBC Standard Bank P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法國興業銀行，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清算優先金額」	每股境外優先股實收總額，將為20美元
「息差」	年固定息差3.30%
「穆迪」	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 (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有效日」	銀保監會或相關部門認為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已經發生，並且向本行發出通知，同時發佈公告的日期。如果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有效日出現任何不確定性，應以銀保監會或相關部門確認的時間為準

「發售通函」	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發售通函，內容有關發售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載有關於本行及境外優先股的資料
「境外優先股股東」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本行將發行的2,900,000,000美元3.58%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持有人
「普通股」	H股及A股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分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分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本行資本中不時存在(包括境內優先股)的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明確規定享有同等受償順序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行直接發行或由本行子公司發行且由本行擔保，而該擔保的受償順序與或明確規定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
「配售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CBC Standard Bank Plc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的持有人
「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和任何其他本行不時發行的優先股
「贖回前提條件」	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行遵守下列條件： (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b)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相關損失吸收金額」	在發生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時，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即： (a) 就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轉股時，全部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或

(b) 就境外優先股部分被轉股時，相關清算優先金額總額將按照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在設有同一觸發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包括境外優先股)的總本金額或清算優先價值總額中所佔的比例計算

「重置日」	第一個重置日及第一個重置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的同一日
「重置股息率」	任何重置期的重置股息率為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按照該重置期的相關計算日的基準利率(定義見條款與條件)加上息差確定
「重置期」	第一個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置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置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標準普爾」	標普全球評級
「股東」	普通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東決議案」	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認購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法國興業銀行，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由本行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20年9月1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級資本充足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交易日」	在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並且可進行H股交易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清算」

對本行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行的其他類似程序最終有效的命令(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廖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